

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要求，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增强干部队伍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高标准严要求做好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地促进了我局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照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44 条，涉及机构领导、机构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决策部署落实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新闻发布等目录信息。并按时对局

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进行政务公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高度重视，加强科室协同，积极回应群众公开诉求，及时认真答复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和申请。2023 年度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2 件，均为自然人申请，均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申请人要求途径进行了答复；未产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执行信息系统信息发布程序和各项保密规定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，严把信息审核关，发布信息严格遵守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强化政府信息的管理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完善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，明确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接科室，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办理，及时主动公开信息，做好日常维护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商务工作实际，统筹安排、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切实履行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职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需求，还存在着一些差距。主要表现为：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不断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，积极参加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加强与其他单位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交流，汲取经验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二是全面推进商

务工作公开。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拓展业务类、决策类信息公开内容，使信息公开内容更加符合群众的需求。三是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进一步畅通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3 年度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围绕当前商务经济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，根据职责分工，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，认真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动信息公开准时、透亮、完整，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真实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抓出实效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全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；办理政协提案 3 件，均已办结并进行了公开，实现答复率、办结率、落实率、满意率 100%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、新媒体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。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活动”，进一步搭

建政府和企业、群众沟通的桥梁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。

机构名称：阳谷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6212591

电子邮箱：ygxswhtzcjj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阳谷县振兴街 11 号县政府 415 室

邮政编码：252300